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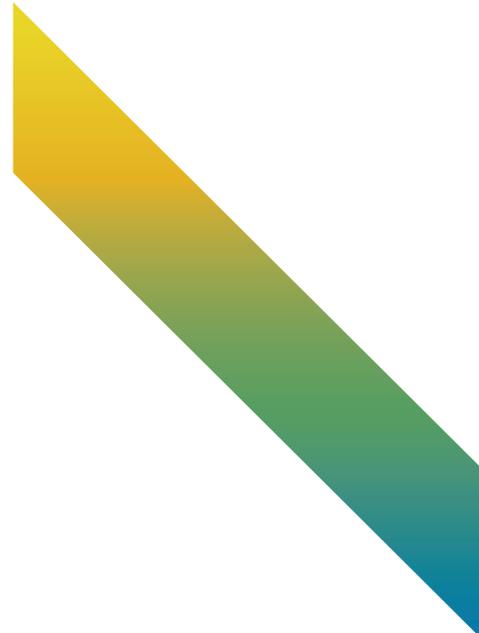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董事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
岳周敏先生
金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陳世敏先生

授權代表

岳周敏先生
劉立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毅先生
葉衛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陳世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李鳳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鳳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
陳世敏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鳳玲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
項頴先生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陳世敏先生

秘書

劉立君先生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
9-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山支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580

網站

www.speg.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為達致成為業內領先的電力系統解決方案集成商的目標，繼續加強我們在獨立研發及產品開發方面的能力，以提供多元化及豐富優質產品。由於對中國輸變電行業投資的快速擴大以及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收入及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增加約5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8.6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所有三個行業錄得良好表現。就輸變電分部方面，本集團受益於整體輸變電行業投資的增長，其已成功為將用於特高壓直流(「高壓直流」)輸電項目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電力電容器取得若干新訂單。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在中國國家電網(「國家電網」)集中招標中的中標合約維持電力電容器訂單數量穩定增長。

就軌道交通分部而言，本集團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中車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擴大於動車組的合作領域。

就工業分部而言，本集團藉著大功率整流器及電能質量治理的相關創新技術及產品，保持其於電解鋁行業大功率整流器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政府與其轄下部門與及企業已訂定有關輸變電分部及軌道交通分部的大規模投資計劃，及工業節能分部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其將繼續從該等政策中獲益並取得良好表現。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產品及技術的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提升產品質素以及多元化發展產品。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將竭盡所能領導整個團隊推動本集團發展，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利益。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各位同仁和全體僱員的辛勤工作與無私奉獻，亦鳴謝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項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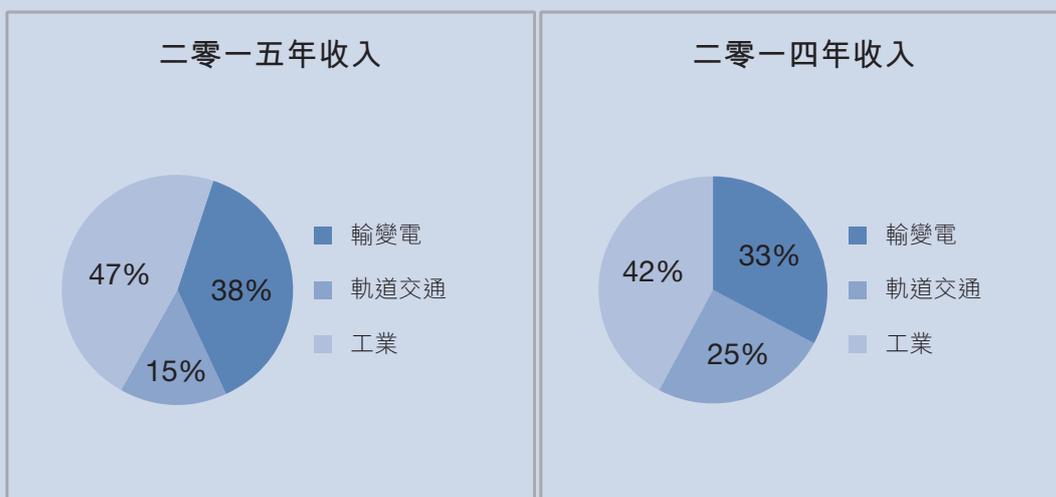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所供應各類產品，按照其應用的行業，劃分為輸變電、軌道交通及工業行業。

應用行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輸變電	298.7	40	172.1	40
軌道交通	118.6	31	128.1	23
工業	364.7	30	217.1	27
合計	782.0	平均 34%	517.3	平均 31



輸變電行業

輸變電行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72.1 百萬元增加約 73.6%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98.7 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保持穩定在約 40.0%。

本集團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電力電容器之訂單及銷售額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交付國家電網靈州—紹興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此外，本集團已就銷售用於特高壓輸電建設項目的本集團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電力電容器訂立若干銷售合約，及本集團已完成交付若干該等銷售。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交付廈門柔性直流輸電項目的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軌道交通行業

軌道交通行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少約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軌道交通行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鐵路車輛維修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

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中車集團供應供大功率機車、中國標準化動車組(「中國標準化動車組」)及高寒動車組(「高寒動車組」)所用的產品，包括絕緣兩極晶體組件及層疊母排。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蘭州鐵路局及天平鐵路有限公司等多個電氣化鐵路領域電能質量治理項目。

工業行業

工業行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約6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7百萬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

本集團繼續保持電解鋁行業大功率整流器產品市場佔率的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受益於節能電氣設備的需求的不斷增加。因此工業行業的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增加約5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變電行業及工業行業訂單及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增加約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加約6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主要由於因規模經濟令單個產品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約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匯兌差額及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18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

本集團的淨收益率(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除以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約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率約8.0%。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約30.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及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日，主要由於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7.8百萬元增加約27.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日，主要由於採取嚴格措施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約4.3%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採購管理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略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4.6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合約期限為自報告年度結束起計一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加權平均合約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繼續施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總資產佔總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未平倉的外幣遠期合約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a)報告期末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按揭；及(b)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質押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4.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42歲，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修讀國際航運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龔任遠先生，4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總裁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於業務經營方面積累了逾八年的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外貿英語專科課程。龔先生為任潔女士(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岳周敏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岳先生於戰略經營方面擁有經驗豐富，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策略部任職。

金嘉峰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一九九四年，金先生完成由中國上海大學國際商業及管理學院舉辦的財務會計專科課程。於二零一三年，金先生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金先生亦曾效力NewMargin Venture Capital擔任投資顧問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於二零零九年，金先生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任命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於多個行業的融資及併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曾效力於美國普華永道公司，並曾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設計自動化技術及工程服務公司)的產品市場組總監。葉先生曾為NewMargin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葉先生亦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為達泰資本的創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7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中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為國務院經濟辦公室對外經濟合作司副司長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投資與規劃司正司級巡視員。王先生曾為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技術進步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王先生在中國政府機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政策規劃及項目審批的經驗。

李鳳玲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完成由中國清華大學舉辦的電力工程課程。李先生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清華大學的電子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中國友成企業家扶貧基金會修實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在電力工程方面有豐富的知識。李先生也曾是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由北京人民政府成立，在北京從事電力及能源節約相關業務。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彼曾為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董事長、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曾為北京海澱區副區長、北京朝陽區區長及北京市政協常委委員。

陳世敏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彼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主任及副教務長。陳先生在國內及海外金融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並擁有在在多所著名大學執教的經驗。陳先生亦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2)、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57)、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0)的外部監事。

秘書

劉立君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本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為燕山大學），主修重型機械專業。彼對於中國及香港的企業管理、行政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5年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任潔女士，39歲，任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彼獲晉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任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任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完成由西安外國語學院舉辦的英語專業大學專科課程。任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龔任遠先生的配偶。

白星女士，35歲，白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集團。白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整體採購流程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工商及貿易學士學位，在採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白女士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的全國註冊採購專家。

李金燕先生，38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其後一直效力本集團。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企業管治水平能就提高對股東之間責性、透明度及責任構建框架及穩固基礎。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規定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表現，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而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董事會特別委託高級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董事會所採納執行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葉衛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成員需分別退任及重選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共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全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定期要求董事對其相關利益申報，評估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個人利益，確保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使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黃灌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是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目前項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龔任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不同貢獻。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5/5	1/1
龔任遠先生	5/5	1/1
岳周敏先生	5/5	1/1
金嘉峰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5/5	1/1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5/5	1/1
李鳳玲先生	5/5	1/1
陳世敏先生	5/5	1/1

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執行董事會議並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在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 14 天前獲發通知及獲邀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至少 3 天會獲提供有關即將在會議上討論事宜的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審閱時間。彼等有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獨立途徑，亦有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重大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或交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為了各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建立有效聯繫渠道，成立公司內部協調支援小組，方便董事獲取更加獨立客觀信息。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聘用、重新聘用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讓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之綜合性，及審閱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審閱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系統。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與王毅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衛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世敏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或與彼等有關連。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確定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審閱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彼等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的核數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乃符合使用的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並以作足夠披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王毅先生	3/3
葉衛剛先生	3/3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最後由董事會批准執行。另外，薪酬委員會亦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擬定本公司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灌球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毅先生及李鳳玲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確定期權激勵計劃，並就董事津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考核制度、員工的薪酬和獎勵計劃提出建議。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請參閱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2/2
陳世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0/0
李鳳玲先生	2/2

於二零一五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00,000 元至人民幣 300,000 元	0	0
人民幣 3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 元	1	1
人民幣 4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 元	3	3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龔任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鳳玲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重新委任項頴先生及金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請參閱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鳳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陳世敏先生	2/2
龔任遠先生	2/2

(d)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負責就投資固定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股本、債務、金融證券、重組及合營企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灌球先生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鳳玲先生（主席）、陳世敏先生及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衛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組成。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兩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於會上討論重要項目和重要工程的進展以及主要收購及合營企業的發展展望。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請參閱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鳳玲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	2/2
陳世敏先生	2/2
葉衛剛先生	2/2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2/2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0/0
項頡先生	2/2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納黃灌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部門對本集團的內控系統進行了全面審計，並提交了《二零一五年年度內控報告》至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負責檢討內控系統有效性，其亦審閱本集團的內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的效能，旨在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該程序合理地確保不發生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除遵循現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外，本公司做出如下額外改進：

(a) 就應收賬款設立分級管理系統

透過本集團內部銷售部門、法律部門及其他部門之間的合作及溝通，應收賬款的信息可以以有效分享及交換。本公司以法律手段（例如向信譽較差的客戶或拒絕結算賬戶的客戶發出要求函件及展開訴訟）將虧損減至最低。因此，鑒於內部控制證明有效，本集團將長期維持此內部控制措施。

(b) 為原材料採購設立中央管理系統

通過設立中央管理系統，本集團能夠監控其原材料採購，降低貪腐風險並提高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依據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及
- (d)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A.6.5條之守則條文的規定，所有董事都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總括而言，董事二零一五年接受下列範圍的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的技術及知識：

	培訓範圍	
	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	√
龔任遠先生	√	√
岳周敏先生	√	√
金嘉峰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	√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	√
陳世敏先生	√	√
李鳳玲先生	√	√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有關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一二年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165萬元的年度審計報價。相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甄選、委聘、離任程序均得到了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審核批准。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核數費用外，已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審閱表現支付人民幣55萬元。

秘書

劉立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員工，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及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劉先生已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在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入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交日後21日內，董事會尚未準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大會，由此產生的所有適當費用，是由董事會失職未能召開大會造成的，應由本公司報銷給提交要求之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欲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電郵至：ir@sunking-tech.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集團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於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會面，闡釋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令公眾人士對本公司加強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企業文化與社會責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才是公司發展的靈魂，好的企業文化不僅有利於管理，也能給員工、股東帶來歸屬感。本公司不時會舉行集體的活動，提高團隊的凝聚力。本公司刊發的《賽晶雙月刊》將公司的日常活動和核心價值觀傳達給所有員工。除了內部提高僱員的滿意度外，本公司也積極開展一些社會活動回饋社會。

(a) 綠色能源

面對中國近年來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研發、生產更有效的節能減排產品以積極響應中國政府有關節能減排的號召。建設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是實現清潔能源高效輸送和分配的重大手段，其亦可以促進清潔能源的應用和發展。大功率軌道交通作為最節能環保的出行方式，可大大降低汽車排放所帶來的污染。本集團的產品，如靜止無功補償器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極大地改善諧波、電壓波動、閃變、負序等問題，大大降低工業配電系統的網損，增加各類設備的供電節能性、安全可靠性和延長使用壽命。

(b) 環境保護

在生產運營中，本集團通過改良設計和工藝，致力生產無污染的產品。在辦公中，本集團大力倡導節約用紙、用電、用水的低碳生活。諸如本公司年報採用更加環保的紙張、合理編排減少年報頁數等。

(c) 員工環境

本集團一直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希望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員工工作環境做了大的改進，例如搬遷本集團之辦公室，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全面醫療福利、營養健康的工作午餐，組織業務知識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努力滿足員工的合理需求，為員工營造舒暢、快速成長發展的工作環境。

(d) 捐款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回饋社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當地社會文化戲劇的發展表示支持。此外，本集團亦於浙江省嘉善縣捐款人民幣 50,000 元以資助貧困家庭兒童求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子電力部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公平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以及本年報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57%至5.62%，而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2.80%至5.89%。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作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供持續使用。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擬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總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土地收購及建設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樓宇、建設作研發用途的樓宇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6,604,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股份上市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以及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每股港元)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					
項頌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1,350,000	-	-	-	-	1,3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9	0.61	0.8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350,000	-	-	-	-	1,35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6,000,000	-	(4,500,000)	-	-	1,5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250,000)	-	-	7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岳周敏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420,000	-	-	-	-	42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金嘉峰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750,000	-	-	25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300,000	-	-	30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潔女士(高級管理層及龔任遠先生之配偶)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420,000	-	-	-	-	420,000	1.83	1.79	0.8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750,000)	-	-	25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150,000)	-	-	4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每股港元)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					
		62,440,000	-	-	-	-	55,740,000				
僱員總計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5,360,000	-	-	-	-	5,360,000	1.83	1.79	0.7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4,864,000	-	8,558,000	-	1,150,000	5,156,000	0.55	0.47	0.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11,950,000	-	3,870,000	-	1,450,000	6,630,000	0.68	0.64	0.2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710,000	-	1,163,000	-	450,000	19,097,000	0.69	0.64	0.3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計		119,324,000	-	20,291,000	-	3,050,000	95,983,000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條款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1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1.0百萬元)，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41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2百萬元)可分派予股東(受章程細則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能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金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陳世敏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 及 84(1) 條，龔任遠先生及李鳳玲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隨後，項頴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據此彼之任期將為各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龔任遠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所述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岳周敏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所述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金嘉峰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所述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隨後，葉衛剛先生補充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黃灌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各委任函件於同日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首次任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王毅先生隨後訂立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李鳳玲先生補充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陳世敏先生訂立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的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履行辦公室的職責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 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項頴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446,182,347 (附註1)	33,350,000	479,532,347	34.66%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5,210,000 (附註3)	15,920,000 (附註4)	41,130,000	2.97%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20,000	8,020,000	0.59%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2)	-	89,570,000	6.47%
金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50,000	2,450,000	7,500,000	0.54%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446,182,347股股份中，其中4,854,000股股份由項頴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441,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頴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亦被視為於479,53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全數 89,570,000 股股份乃由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 (「**Common Goal**」) 直接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ommon Goal 由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全資擁有。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為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總合夥人並持有其 6.49% 股權) 由 Bul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Bull Capital**」) 全資擁有。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Peace World Investments**」，持有 Bull Capital 的 58.59% 股權) 78.49% 股權乃由黃灌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灌球先生被視為於 Common Goal 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等 25,210,000 股股份中，其中 22,810,000 股股份直接由龔任遠先生持有，而餘下 2,400,000 股股份由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任潔女士持有的 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 15,920,000 股股份中，13,600,000 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而餘下 2,320,000 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授予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 2,3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上文「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383,369,000 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記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1,328,347 (附註1)	31.90%
Jieku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328,347 (附註1)	31.90%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328,347 (附註1)	31.90%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328,347 (附註1)	31.90%
孟繁琨	配偶權益	479,532,347 (附註1及2)	34.6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Artm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12.43%
Jin Hyenm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000,000 (附註3)	12.43%
Common Goal	實益擁有人	89,570,000	6.47%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4)	6.47%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5)	6.47%
Bull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Note 6)	6.47%
Peace World Investmen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Note 7)	6.47%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Jieku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Jiekun Limited 則由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由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因此，Jiekun Limited、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及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亦被視為於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1,328,34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頡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被視為於項頡先生擁有權益的 479,532,34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n Hyenmi 全資擁有 Artmia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 Hyenmi 被視作於 Artmia Limited 擁有權益的 172,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egrine Greater China 持有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為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的總合夥人並持有約 6.49% 股權。因此，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被視為於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間接於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ll Capital 持有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的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被視作於由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於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 中間接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ace World Investments 持有 Bull Capital 的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ace World Investments 被視作於由 Bull Capital、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及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於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 中間接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383,369,000 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與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善賽晶收購於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九江九整流器有限公司）（「九江賽晶」）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九江賽晶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整流器。於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嘉善賽晶擁有九江賽晶83%股權。

由於賣方（於所述收購事項日期為九江賽晶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所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并不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之其他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項先生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項先生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83,369,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2名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穩定的關係且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持續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幣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52,5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最大供貨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0.8%（二零一四年：36.9%）。本集團五大供貨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3.2%（二零一四年：46.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9.3%（二零一四年：43.2%）。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2.5%（二零一四年：25.4%）。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至18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自財政年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遵循成為業內領先的電力系統解決方案集成商的目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自主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以及提升產品品質，加強人才培養和優秀人才引進，持續發展多元化產品和提升營運效率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

中國政府致力於建設以高壓直流及柔性直流輸電線路為組成部份的全球能源互聯網。國家電網宣佈，二零一六年的電網建設投資約為人民幣4,390億元，較去年增加4.5%。國家電網將加速建設五交八直高壓直流輸電線路，亦將力爭獲得七條高壓直流輸電線路開工建設批准。此外，柔性直流輸電是建設全球能源互聯網實現清潔能源高效輸送和分配的重點技術之一。由此，本集團對於上述領域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於軌道交通行業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中國中車集團之長遠合作並亦將積極參與開發中國標準化動車組及高寒動車組。同時，本集團將發展電氣化鐵路變電站電能質量管理產品之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以擴大本集團於軌道交通行業方面之業務規模及達致產品多元化。

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工業領域節能相關改造及提升能源效益之有利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高效益及效能的電力組件及設備，並通過新技術(例如孤網運行項目)研發，以協助其工業客戶實現安全及有效的電力使用。

本集團將透過與戰略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同盟、進行合併及收購以及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等多種渠道搶抓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入的機遇，同時將繼續開拓地區及海外市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續聘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項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32至第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核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1,993	517,301
銷售成本		(515,064)	(358,209)
毛利		266,929	159,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513	23,7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318)	(68,450)
行政開支		(75,389)	(74,39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4,136)	(51,663)
融資成本	7	(17,612)	(15,995)
分佔虧損：			
合營企業		(599)	(1,398)
一間聯營公司		(6,241)	(3,2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9,147	(32,243)
所得稅開支	10	(17,928)	(6,35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1,219	(38,6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272	(32,138)
非控股權益		(1,053)	(6,462)
		61,219	(38,60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人民幣4.53分	人民幣(2.36)分
攤薄		人民幣4.45分	人民幣(2.3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0,279	374,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7,932	59,3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52	156
商譽	15	34,159	34,159
其他無形資產	16	23,006	24,053
會所會籍		2,534	2,5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5,650	16,50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3,062	20,958
可供出售投資	19	16,999	16,800
貿易應收款項	21	89,553	82,467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290	10,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3,516	642,5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5,053	134,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89,807	420,3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502	48,6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01	1,401
衍生金融工具	26	488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000	—
已抵押存款	23	13,464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8,004	113,558
流動資產總值		964,719	719,6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86,629	161,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0,893	75,848
衍生金融工具	26	1,628	6,922
計息銀行借款	27	394,574	229,000
應付稅項		24,079	22,829
流動負債總額		667,803	496,073
流動資產淨值		296,916	223,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432	866,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432	866,1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393	21,746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068	12,3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61	34,097
資產淨值		890,971	832,0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18,775	117,168
儲備	31	755,957	677,376
		874,732	794,544
非控股權益		16,239	37,460
權益總額		890,971	832,004

董事
項韻

董事
岳周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156	400,119	13,084	288	14,765	248,697	38,466**	832,575	46,152	878,7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2,138)	(32,138)	(6,462)	(38,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079	-	2,079	(2,230)	(151)
行使購股權	30	12	77	(24)	-	-	-	65	-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2,783	-	-	-	2,783	-	2,78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10,820)	(10,820)	-	(10,8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168	400,196*	15,843*	288*	14,765*	250,776*	(4,492)*	794,544	37,460	832,0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2,272	62,272	(1,053)	61,21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798)	-	(5,798)	(20,052)	(25,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	-	-	-	-	-	(116)	(116)
行使購股權	30	1,607	11,499	(3,667)	-	-	-	9,439	-	9,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14,275	-	-	-	14,275	-	14,2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75	411,695*	26,451*	288*	14,765*	244,978*	57,780*	874,732	16,239	890,971

附註：

- (a) 以股份支付僱員的儲備指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視為注資儲備指本集團所產生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透過本公司前股東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 BVI」）發行股份清償。
- (c)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自賽晶 BVI 豁免過往年度給予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或墊款及產生自收購非控股權益。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 755,95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77,376,000 元）。
- ** 保留溢利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就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予以調整，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147	(32,2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7,612	15,995
分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840	4,630
利息收入	5	(1,148)	(2,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6	178	(11,8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5	(6,081)	-
折舊	6	23,136	19,1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071	1,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7,985	16,644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6	(2,890)	11,9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5	(5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401	1,401
商譽減值	6	-	3,000
遞延收入攤銷		(16,438)	(6,090)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3,887)	3,80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6	14,275	2,783
		131,149	28,176
存貨增加		(37,157)	(45,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1,546)	99,3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4)	(12,3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5,428	18,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934)	4,27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840)	(4,3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90,994)	88,207
已付利息		(17,612)	(15,995)
已付所得稅		(16,413)	(6,5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019)	65,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019)	65,6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03	2,1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2,360)	(80,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04	40,5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減少		104	1,15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110)	(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7,543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867)	15,7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7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
收取政府補助金		12,085	11,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98)	(25,0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30	9,439	65
新增銀行貸款		563,578	490,800
償還銀行貸款		(398,004)	(560,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850)	(151)
已付股息		–	(10,8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9,163	(80,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46	(40,3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58	153,8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04	11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8,004	113,55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力電子部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而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由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項頡先生控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6,500,000 美元	100%	電器／電子部件及設備，包括集成雙極晶體管的銷售、研發、售後服務及生產
天津市華瑞賽晶興路水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環保機械、電子設施、新型淨化及供水設施、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銷售及分銷環保機械
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8,000,000 美元	100%	生產電力電容器及整套設備、非晶質合金變壓器、直流陽極飽和幹式電抗器及調頻電壓交流電牽引裝置；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研發網絡技術、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電子產品、計算機輔助設備及辦公用品、電子產品技術研究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以及業務諮詢
蘇電電力電子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000,500 美元	100%	電力電子設備的技術研究、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檢測服務、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高壓電力電容器、高壓電網無功補償裝置
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61%	在線智能電網監測系統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5,000,000 元	83%	製造及銷售整流器
浙江賽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97.5%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子元件及電力傳輸設備
浙江嘉善科能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7,500,000 元	72%	生產及銷售、研發電力設備、無功補償裝置

1. 公司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電子功率器件鐵路設備技術研究、 銷售及分銷電力電子元件、組件、 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武漢昂耐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 元	61%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軟件 和硬件、網頁設計、 平面設計、銷售 高低壓電氣設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賽晶亞太有限公司外，所有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註冊名稱的直譯。

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項目乃分別歸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會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所引致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項目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標準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本只於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本只對未來的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事項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而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本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計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根據新準則，租賃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倘於整段使用期間客戶有權取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合約給予權利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承租人須首先就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就租期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須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權益，並減少負債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要求予以折舊。就出租人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細項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於在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所適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引致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如何就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列賬。其亦強調，有關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操作的多元化。該等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撇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乃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承擔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自主合約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轉讓代價、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任何公平價值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值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價值計量 (續)

所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層級一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 層級二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層級三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訂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有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需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在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有關主要查驗之支出乃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以下為折舊之主要年率：

樓宇	1.9% 至 19.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 2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8% 至 31.7%
傢俬及裝置	9% 至 64.7%
汽車	10.0% 至 24.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商標

擁有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不超過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撥作資本，並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遞延：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遞延開發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按相關產品商業年限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計算。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錄得的金融資產除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初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開列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可列為持作交易，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負數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開支及虧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股息或利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

倘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則以獨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類別以外，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於其他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入此項分類之債務證券並無特定持有時限，並可能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條件改變而出售。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由於 (a) 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 (b) 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罕有情況下，當本集團基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或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以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產生。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不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為作出有關判斷，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投資期及其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差額。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其減值估計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標準相同，惟減值金額乃根據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減該投資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累計損失。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記錄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若債務工具減值後發生事件能客觀地增加其公平價值，而有關減值當時於損益內確認，則可於損益內回撥減值。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價值再計量。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中，惟倘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本集團往來銀行所報終止合約之利率而釐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記錄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收取有關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所授出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公平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作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下之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實施，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若干附屬公司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擇適當折讓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4,1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159,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以其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應對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用以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其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無）。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44,0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11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當公平價值下降，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9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00,000元)。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其可收回時間評估作出。管理層於辨識應收款項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減值撥回數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9,3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2,862,000元)及人民幣41,4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777,000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管理層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以及撇減開支／撥回數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75,0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00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為製造及買賣電力電子部件。

地理資料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15,799
客戶B**	97,932	-
客戶C**	85,203	-
合計	183,135	115,7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B及客戶C作出的各銷售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減退貨與交易折扣撥備後)。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81,993	517,30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16,438	6,090
利息收入	1,148	2,182
銷售廢料	2,007	1,643
其他	897	2,017
	20,490	11,93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11,865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89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081	-
	9,023	11,865
	29,513	23,797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內地若干省份之投資獲政府授予多項補助金。已收到但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8,951	354,40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887)	3,802
銷售成本		515,064	358,209
核數師酬金		1,650	1,650
折舊	13	23,136	19,1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071	1,184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1,401	1,401
商譽減值*	15	–	3,00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825	2,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22	17,985	16,644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1,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78	–
匯兌差額淨值*		4,515	539
研發費用*		31,458	19,4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698	23,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4,275	2,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36	6,206
		42,309	32,774

* 商譽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及研發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中入賬。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7,612	15,9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36	85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9	2,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7,834	1,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141
	10,145	3,999
	10,981	4,850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王毅先生	130	126
李鳳玲先生	130	126
陳世敏先生	130	126
	390	378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81	764	4,671	38	5,554
龔任遠先生*	81	560	2,352	38	3,031
岳周敏先生	81	380	488	37	986
金嘉峰先生	81	455	323	39	898
	324	2,159	7,834	152	10,469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81	-	-	-	81
黃灌球先生**	41	-	-	-	41
	122	-	-	-	122
	446	2,159	7,834	152	10,591

* 龔任遠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79	736	936	37	1,788
龔任遠先生*	79	600	535	37	1,251
岳周敏先生	79	420	126	29	654
黃向前先生**	79	396	108	38	621
金嘉峰先生***	-	420	108	39	567
	316	2,572	1,813	180	4,881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79	-	-	-	79
黃灌球先生	79	-	-	-	79
	158	-	-	-	158
	474	2,572	1,813	180	5,039

* 龔任遠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黃向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金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0	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521	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7
	1,018	689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

於過往年度，就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10. 所得稅

已就於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 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獲豁免繳納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賽晶」)及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00	861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6,506	10,9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857	(511)
遞延(附註 28)	265	(4,95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7,928	6,3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17)		91,064		79,1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6)	16.5	22,766	25.0	20,800	26.3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	-	(9,857)	(10.8)	(9,857)	(12.5)
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	-	-	150	0.2	150	0.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虧損	-	-	1,560	1.7	1,560	2.0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2,571	2.8	2,571	3.2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2,022)	(2.2)	(2,022)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88	(19.2)	1,581	1.7	3,869	4.9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857	0.9	857	1.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22	(2.7)	17,606	19.3	17,928	22.6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6,333)		(25,910)		(32,24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5)	16.5	(6,477)	25.0	(7,522)	23.3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	-	(22)	0.1	(22)	0.1
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	-	-	349	(1.3)	349	(1.1)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虧損	-	-	808	(3.1)	808	(2.5)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5,902	(22.8)	5,902	(1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50	(18.2)	6,203	(24.0)	7,353	(22.8)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511)	2.0	(511)	1.6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05	(1.7)	6,252	(24.1)	6,357	(19.7)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11,590	—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62,272,000 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 32,138,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74,971,595 股(二零一四年：1,362,940,74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2,272	(32,1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4,971,595	1,362,940,74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4,816,167	5,483,492
	1,399,787,762	1,368,424,2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3,380	1,023	78,713	19,855	12,227	68,767	433,9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03)	(506)	(22,894)	(13,205)	(5,442)	-	(59,250)
賬面淨值	236,177	517	55,819	6,650	6,785	68,767	374,7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36,177	517	55,819	6,650	6,785	68,767	374,715
添置	192	180	2,133	2,929	679	6,247	12,360
出售	-	-	(500)	(1,527)	(255)	-	(2,2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693)	(10)	-	(675)	(1,378)
於年內計提折舊	(9,800)	(374)	(7,337)	(3,106)	(2,519)	-	(23,136)
轉讓	63,793	81	2,475	1,089	-	(67,43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90,362	404	51,897	6,025	4,690	6,901	360,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7,365	793	82,055	21,810	12,237	6,901	441,1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03)	(389)	(30,158)	(15,785)	(7,547)	-	(80,882)
賬面淨值	290,362	404	51,897	6,025	4,690	6,901	360,27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8,676	1,440	68,879	17,913	14,642	129,499	391,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44)	(623)	(17,021)	(10,153)	(7,328)	-	(48,769)
賬面淨值	145,032	817	51,858	7,760	7,314	129,499	342,2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032	817	51,858	7,760	7,314	129,499	342,280
添置	25,138	739	2,991	3,029	3,389	44,994	80,280
出售	(24,928)	(537)	(720)	(1,256)	(1,270)	-	(28,711)
於年內計提折舊	(6,105)	(502)	(6,585)	(3,294)	(2,648)	-	(19,134)
轉讓	97,040	-	8,275	411	-	(105,72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36,177	517	55,819	6,650	6,785	68,767	374,7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380	1,023	78,713	19,855	12,227	68,767	433,9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03)	(506)	(22,894)	(13,205)	(5,442)	-	(59,250)
賬面淨值	236,177	517	55,819	6,650	6,785	68,767	374,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8,89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1,8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398,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發出業權證。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0,734	62,135
於年內確認	(1,401)	(1,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9,333	60,734
流動部分	(1,401)	(1,401)
非流動部分	57,932	59,3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13,7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0,357	40,357
累計減值	(6,198)	(3,198)
賬面淨值	34,159	37,159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34,159 -	37,159 (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	34,159	34,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57	40,357
累計減值	(6,198)	(6,198)
賬面淨值	34,159	34,159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九江賽晶（為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整流器）及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五年期間後九江賽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則使用3%（二零一四年：3%）增長率作出推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江賽晶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需作出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用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行業之特定風險。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53	19,185	3,492	29,030
累計攤銷	(3,035)	-	(1,942)	(4,977)
賬面淨值	3,318	19,185	1,550	24,05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3,318	19,185	1,550	24,053
添置	-	-	110	110
於年內計提攤銷	(847)	-	(224)	(1,0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86)	(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2,471	19,185	1,350	23,0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53	19,185	3,500	29,038
累計攤銷	(3,882)	-	(2,150)	(6,032)
賬面淨值	2,471	19,185	1,350	23,006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53	19,185	3,205	28,743
累計攤銷	(2,188)	-	(1,605)	(3,793)
賬面淨值	4,165	19,185	1,600	24,9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4,165	19,185	1,600	24,950
添置	-	-	287	287
於年內計提攤銷	(847)	-	(337)	(1,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3,318	19,185	1,550	24,0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53	19,185	3,492	29,030
累計攤銷	(3,035)	-	(1,942)	(4,977)
賬面淨值	3,318	19,185	1,550	24,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950	15,807
向合營企業貸款	700	700
	15,650	16,507

向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一部分。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下表闡釋并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合營企業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599	1,39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15,650	16,507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062	20,958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股本詳情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善恒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嘉善恒華」) [#]	繳足股本 人民幣24,5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物業發展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嘉善恒華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嘉善恒華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戰略夥伴，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按權益法列賬。

下表闡述嘉善恒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9,012	130,994
非流動資產	924	942
流動負債	(195,001)	(64,164)
非流動負債	(44,900)	(25,000)
資產淨值	30,035	42,77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未變現利息收入	1,655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13,062	20,958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737)	(6,5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16,999	16,800
即期		
金融產品，按成本計	1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呈列，此乃因合理公平價值估值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所致。本集團無意於近期處置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

金融產品由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發行，並無固定到期日期。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007	60,626
在製品	19,058	39,983
製成品	39,988	33,400
	175,053	134,009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7,537	433,223
減值	(49,865)	(35,377)
	507,672	397,846
應收票據	171,688	105,016
減：列為非即期的款項	(89,553)	(82,467)
	589,807	420,395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對於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一定百分比（介乎2%至10%）的合約金額（誠意金）按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按逐單基準協定的方式，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交貨或完成安裝）後，於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內結算。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8,470	185,928
3至6個月	107,086	86,773
6至12個月	81,812	49,159
1年以上	90,304	75,986
	507,672	397,8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九個月內(二零一四年：十二個月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377	19,04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4,699	16,35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11)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65	35,377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9,8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377,000元)，而該款項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5,8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152,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款項的客戶，且應收款項預期僅可部分收回。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68,083	294,783
逾期6個月內	107,155	94,203
逾期6至12個月	32,921	40,726
逾期1至2年	55,245	6,375
	563,404	436,087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不同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素質並無明顯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5,5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143,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332,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9,4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79,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6,8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343,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5,374	9,2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c)	11,694	10,24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7(c)	-	1,7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4	30,277
		50,482	51,460
減值		(3,980)	(2,766)
		46,502	48,694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6	2,47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286	294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0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0	2,766

除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9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6,000元)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除上述已減值應收款項外，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468	115,155
減：信用狀已抵押存款	(13,464)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04	113,5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5,1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62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4,561	126,257
6個月以上	35,068	35,217
	189,629	161,47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至180日的期限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人民幣17,5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17,000元)之應付票據已獲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332,000元)之抵押作為擔保(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7,800	46,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93	29,518
	60,893	75,84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資產	488	–
– 負債	1,628	6,922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89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1,983,000元)，於年內在其他收入及收益(二零一四年：其他開支及虧損)中入賬。

27.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7-5.62	2016	47,700	5.60-6.16	2015	4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5.89	2016	346,874	5.88-6.30	2015	184,000
			394,574			229,000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394,574			229,000

附註：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提供擔保：

- (i) 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8,89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人民幣13,7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 (ii) 質押本集團人民幣35,5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143,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除人民幣34,77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人民幣78,18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貸款以美元及瑞士法郎計值外，所有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87	(6,708)	3,435	(6,793)	1,510	(6,469)
遞延稅項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874	775	2,284	321	702	4,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961	(5,933)	5,719	(6,472)	2,212	(1,513)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附註10)	(596)	-	285	305	(259)	(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365	(5,933)	6,004	(6,167)	1,953	(1,77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於財務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290	10,8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068)	(12,351)
	(1,778)	(1,513)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96,9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997,000元)，可用於抵銷最長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7,1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18,000元)，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產生於一直虧損的附屬公司，並不被視作可能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商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負有預扣稅項的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二零一五年 等值		二零一四年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83,369,000股(二零一四年： 1,363,078,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138,337	118,775	136,308	117,16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2,928,000	117,156	400,119	517,275
已行使購股權	150,000	12	77	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3,078,000	117,168	400,196	517,364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20,291,000	1,607	11,499	13,1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369,000	118,775	411,695	530,470

附註：14,558,000份、4,570,000份及1,163,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55港元、0.68港元及0.69港元行使(附註30)，因此已發行20,29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9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39,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人民幣3,667,000元之款額已自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時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該等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6	119,324	0.82	68,126
年內授出	-	-	0.69	55,910
年內沒收	0.63	(3,050)	0.70	(4,562)
年內行使	0.59	(20,291)	0.55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1	95,983	0.76	119,324

於年內所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1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81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一月一年)
53,497	0.69	28-08-2015至27-08-2020
10,080	0.68	28-05-2014至27-05-2019
20,156	0.55	26-04-2013至25-04-2018
12,250	1.83	27-04-2012至26-04-2017
95,983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一月一年)
55,110	0.69	28-08-2015至27-08-2020
16,100	0.68	28-05-2014至27-05-2019
35,864	0.55	26-04-2013至25-04-2018
12,250	1.83	27-04-2012至26-04-2017
119,324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88港元(就項頡先生而言)、0.33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31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4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3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27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26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23港元(就項頡先生及執行人員而言)及0.20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7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79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0.81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以及0.83港元(就董事、股東及顧問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3,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波幅(%)	53	55	59	53
過往波幅(%)	50	58	59	59
無風險利率(%)	1.48	0.75	0.57-0.7	2.0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6	6	6	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及原先合約期限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而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年內行使20,291,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0,29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2,0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7,000元)及股份溢價14,5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99,000元)(扣除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95,9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95,983,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9,5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41,000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67,6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69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九江賽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17%	39%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3,885	(25)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之累計結餘	15,278	28,957

九江賽晶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有關披露金額並未扣除集團公司間之任何對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6,442	98,081
費用總額	(164,004)	(98,14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438	(65)
流動資產	173,453	159,777
非流動資產	103,744	107,339
流動負債	(174,747)	(177,852)
非流動負債	(12,582)	(15,01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2)	14,43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42)	(2,49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884)	11,939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78
其他無形資產	16	86
於合營企業投資		2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非控股權益		(116)
		1,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6,081
		7,95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7,759
可供出售投資		199
		7,9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75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7,543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之協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8	1,7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7	4,637
	4,135	6,399

36.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除詳載於上文附註35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	9,970

其他承擔

外幣遠期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下之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瑞士法郎	151,111	63,584
購買銅	1,761	-
	152,872	63,584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別處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	738	1,447
一間合營企業：			
服務收入	(ii)	49	1,000

附註：

- (i)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按年利率 15% 計息產生的利息收入。
- (ii)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諮詢服務費乃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九江賽晶非控股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自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九江賽晶 1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結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九江賽晶的股權由 73% 增加至 8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i)	11,694	10,247
應收合營企業	(ii)	-	1,725

-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9,51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9,517,000 元)及人民幣 2,17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30,000 元)。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5%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31	8,482
離職後福利	565	66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992	2,79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8,788	11,9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8 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999	26,9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79,360	-	679,36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26,308	-	26,308
衍生金融工具	488	-	-	488
已抵押存款	-	13,464	-	13,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8,004	-	128,004
	488	847,136	26,999	874,62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9,629	189,6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948	18,948
衍生金融工具	1,628	-	1,628
計息銀行借款	-	394,574	394,574
	1,628	603,151	604,779

38.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6,800	16,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2,862	-	502,86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084	-	23,084
已抵押存款	1,597	-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58	-	113,558
	641,101	16,800	657,90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1,474	161,4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851	12,851
衍生金融工具	6,922	-	6,922
計息銀行借款	-	229,000	229,000
	6,922	403,325	410,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除可供出售投資（其按成本列賬）外，管理層評估得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大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488	-	-	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28	-	-	1,6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6,922	-	-	6,922

年內，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而層級三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源自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的貨幣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的政策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減低有關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下表列述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通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00	(1,416)
人民幣	(100)	1,416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00	797
人民幣	(100)	(7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瑞士法郎匯率、歐元匯率及港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6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66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700)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70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62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6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8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8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作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供持續使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62,349	244,121	406,4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468	6,161	189,629
其他應付款項	18,948	-	18,948
衍生金融工具	-	1,628	1,628
	364,765	251,910	616,6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1,768	152,093	233,8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642	10,832	161,474
其他應付款項	12,851	–	12,851
衍生金融工具	–	6,922	6,922
	245,261	169,847	415,10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本公司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本集團政策為盡量保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94,574	229,000
權益總額	890,971	832,004
資產負債比率	44.3%	27.5%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15,364	515,6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5,364	515,632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4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6,797	66,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	772
流動資產總值	75,114	67,6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9
流動負債總額	32	29
流動資產淨值	75,082	67,582
資產淨值	590,446	583,21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775	117,168
儲備	471,671	466,046
權益總額	590,446	583,2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119	13,084	288	6,294	42,519	3,054	465,3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44)	(3,0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83	-	-	-	-	2,783
行使購股權	77	(24)	-	-	-	-	5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896	8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196	15,843	288	6,294	42,519	906	466,04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482)	(16,4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275	-	-	-	-	14,275
行使購股權	11,499	(3,667)	-	-	-	-	7,8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695	26,451	288	6,294	42,519	(15,576)	471,671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自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1,993	517,301	739,865	573,517	610,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147	(32,243)	56,816	11,366	(50,489)
所得稅開支	(17,928)	(6,357)	(14,913)	(12,269)	(2,793)
年內溢利／(虧損)	61,219	(38,600)	41,903	(903)	(53,2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272	(32,138)	42,917	443	(59,360)
非控股權益	(1,053)	(6,462)	(1,014)	(1,346)	6,078
	61,219	(38,600)	41,903	(903)	(53,28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88,235	1,362,174	1,439,596	1,366,749	1,280,827
總負債	(697,264)	(530,170)	(560,869)	(534,227)	(453,746)
非控股權益	(16,239)	(37,460)	(46,152)	(47,166)	(45,797)
	874,732	794,544	832,575	785,356	781,284